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*ST博信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*ST博信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原董事陈旭先生、杨国强先生、谭春云先生已辞去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选举沈丽芬女士、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董事的专业特长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具体如下：

1. 补选李新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；

2. 补选沈丽芬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

3. 补选杜泽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；

4. 补选薛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上述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）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，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：

1.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王伟先生、李新勇先生、杜泽学先生，其中王伟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刘丙刚先生、杨永民先生、沈丽芬女士，其中刘丙刚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杨永民先生、杜泽学先生、薛小平先生，其中杨永民先生担任召集人；
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杜泽学先生、刘丙刚先生、李新勇先生，其中杜泽学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

附：新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李新勇，男，1979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总经理。

沈丽芬，女，1983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公司董事，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杭金商业保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、经理。

杜泽学，男，1975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高级合伙人，汝州市裕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

合伙) 有限合伙人、财务负责人, 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董事。

薛小平, 男, 1966 年生, 本科学历。曾任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,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专务, 苏州市中广录像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 苏州市金阊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